

档号：EDB/LWL&ME2/2/134/1(2)

教育局通函第 91/2024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
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薪火相传」平台系列：罗湖法治探索之旅（2023/24）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各中小学提名小四至小六／中一至中三学生及教师（包括校长）参加上述内地交流计划。

详情

2. 《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提出持续为学生提供更多参与内地考察的机会，目标包括预留足够名额予所有公帑资助学校学生，在小学及中学每阶段，参与最少一次获资助的初中及高小学生「同根同心」内地交流计划和中学生「同行万里」内地交流计划等。

3. 教育局举办「薪火相传」平台系列：罗湖法治探索之旅（2023/24）（下称本计划），目的是配合课程，让学生认识国家司法机关、法律制度和法治发展，并加深明白为了群众福祉，遵守法规是公民的基本责任。

4. 本交流计划将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初中罗湖法治探索之旅）及 7 月 4 日（高小罗湖法治探索之旅）** 举行，为期一天。有关本计划的详情及申请细则，请参阅 **附件一至附件三**。

5. 学生参加属自愿性质，学校应积极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

6. 每所学校可 **提名最多一组师生**（每组 10 名小四至小六／中一至中三学生及 1 名教师）参加本计划。拟提名学生及教师参加本交流计划的学校，请填写报名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 电邮（thematicmep2@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请。

查询

7. 有关报名及行程的查询，请致电 2892 6472 与本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如欲了解更多学生内地交流计划的资讯，请浏览「薪火相传」网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长
李丽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薪火相传」平台系列：罗湖法治探索之旅（2023/24）

详情及申请细则

（一） 目的

本计划配合课程，旨在让学生认识国家司法机关、法律制度和法治发展，并加深明白为了群众福祉，遵守法规是公民的基本责任。

（二） 对象

小四至小六学生／中一至中三学生（各 30 名学生，3 名随团教师）

（三） 内容

1. 行程安排请参阅**附件二**；「重要事项日志表」请参阅**附件三**。
2. 参加者必须出席由教育局举办的出发前简介会，简介会详情将通过所属学校通知获录取的师生。学校可安排参加学生及家长一同出席简介会，以了解计划的行程内容及学习重点。
3. 教师可参考行程／活动内容和学习重点，配合校本课程和学生的学习需要，编制学习材料。
4. 参加者须参与与计划有关的学习活动，包括出发前简介会、行程表内所列的参访和学习活动等。在交流期间，学生将分成学习小组，每组 10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
5. 在行程中，随团教师须担当学习促进者，指导学生学习和了解学习重点，促进学生从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讨论，以及发展学生的协作、沟通及研习能力。
6. 回程后，参加者亦须出席学习分享会，学校可按学生的学习需要自行决定分享会形式，如于指定日期完成并提交小组专题研习报告、在学校早会／周会期间分享或撰写感言，分享学习成果。

（四） 语言

现场学习及交流活动以普通话进行。

（五） 报名方法

1. 拟提名高小学生及教师参加本交流计划的学校，请[按此](#)填妥报名表格；拟提名高中学生及教师参加本交流计划的学校，请[按此](#)填妥报名表格，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电邮（thematicmep2@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本局不会接受逾期的申



请。

2. 有关报名的查询,请致电 2892 6472 与本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

(六) 申请资格及名额

1.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小四至小六/中一至中三学生及教师(包括校长)均可申请。
2. 本计划提供中小学各 30 个学生及 3 个随团教师名额。
3. 每所学校可提名最多一组师生参加本交流计划,每组 10 名小四至小六/中一至中三学生及 1 名教师(包括校长)。
4. 每所学校的师生参加比例为 1:10。例如,参加学习交流团的学生人数为 20 名,随团教师应为 2 位。特殊学校则参考《户外活动指引》附录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童参加户外活动的教职员/照顾者与学生比例》作适当安排。
(该指引的路径:教育局网页 www.edb.gov.hk 主页 > 学校行政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活动 > 学校活动指引)
5. 学校可鼓励以往未曾参加内地交流计划的学生参加,学生参加全属自愿性质。



(七) 团费及资助细则

1. 获录取的师生将可获教育局资助团费的 70%,余下的 30%须自行负责。(每名参加者团费为港币 490 元,参加者须缴付港币 147 元(即 30%))。上述费用已包括参访活动、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团体综合旅游保险[详情见(九)]^注。
2. 学校须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办机构缴付所有参加者的团费。若出发前有学生要求退出,学校应立即安排学生替补。即使有学生替补,退出的学生亦须支付因退团而产生的额外费用。若时间太急,未有学生替补,该名临时退出学生不会获发还已交的费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该学生因而须支付额外的退团费用。只在特殊情况下,如学生患病(须具医生证明书)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随队出发,教育局才会考虑不撤销对该学生的资助。
3. 学校可为每 10 名提名学生申请 1 名全额资助。申请全额资助的学生必须是正接受半额或全额学校书簿津贴,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注 学校可考虑使用全方位学习津贴支付师生余下的 30%团费。学校安排教师履行随团教师[特殊学校包括相关的教职员/照顾者(如适用)]的职务,应承担他们参加有关计划余下的团费。学校须参考有关通告/指引等,以处理所涉及的拨款事宜。

并同时没有就是次活动接受其他资助。

4. 有关行程、缴付团费及递交资料的查询，请致电 2116 3775 或电邮 marketing@hcocie.hk 与承办机构（华畅东方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梁殷女士联络。

（八） 录取方法及结果

1. 如获提名人数超出名额上限，教育局会以每组 11 名师生为单位，平均分配资助名额，目的是让最多学校获得参与交流活动和资助的机会。如有需要，本局会以抽签形式处理。
2. 教育局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电邮通知获录取的学校。学校须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或之前提交所需的师生资料及于一星期内缴付团费，以完成报名程序，详情请参阅录取结果通知书。
3.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6472 与本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 2 联络。

（九） 保险

教育局已要求承办机构为随团教师及学生购买团体综合旅游保险，保障项目包括：

- | | |
|-------------|----------------------|
| 1. 医疗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 \$300,000） |
| 2.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 （包括撤离及运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 \$300,000） |
| 4. 个人责任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 \$500,000） |
| 5. 个人财物保障 | （最高保障额为港币 \$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额为该团团费） |

学校、随团教师及学生家长可向承办机构了解各项保障项目的详情及承保范围。

上述综合旅游保险的承保范围只涵盖参加者的基本需要，学校应提醒随团教师及学生，可因应个人需要购买额外的个人综合旅游保险，以应对突发事件，例如：缩短旅程、行李及个人物品损失等。

（十） 其他

教育局 / 承办机构或会在活动进行期间进行拍摄及录影，有关相片及录影片段日后亦可能于教育局相关网页 / 其他活动中展示，以及转发予其他政府部门于不同媒体 / 场合合作展示之用。请学校通知相关师生，并预先取得教师、学生及其家长同意。

「薪火相传」平台系列：高小／初中罗湖法治探索之旅（2023/24）

行程安排

- (一) 对象及日期：中一至中三学生（2024年7月2日）
小四至小六学生（2024年7月4日）

(二) 学习目标：

1. 认识国家司法机关、法律制度和法治发展，了解「智慧法院」带来的便捷高效，从而激发爱国情怀，明白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2. 了解个人在社会和国家的角色和权责，培养学生尊重法治精神和遵规守法的态度。

(三) 学习活动及学习重点：

	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早上	香港指定地点集合，乘旅游巴前往罗湖区人民检察院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 法治讲座及与执法人员交流 • 观看庭审（现场或直播）与法治人员或内地学生互动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识国家司法机关、法律制度和法治发展 • 了解「智慧法院」带来的便捷高效 	<p>《香港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框架》（2021）</p> <p>范畴八：国家安全与人权、自由、法治的关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懂得尊重法规，持守「遵规守法」的态度 • 了解所有的权利和自由并非全无限制，享用权利和自由亦同时附有责任 <p>小学常识科课程指引（小一至小六）（2017）</p> <p>学习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心家人、社会、国家以至整个世界，从而明白自己在这些环境中所担当的角色和应履行的责任，尊重法治精神，为共同福祉努力 <p>学习重点</p> <p>学习范畴四：社会与公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同基本权利的重要性，及在适当的情况下履行责任 <p>公民、经济与社会（中一至中三）课程大纲（2022）</p> <p>单元 3.3：国家的政治体制和国家参与国际事务</p> <p>从《宪法》看国家的政治体制</p>

	日程	建议学习重点	与课程相关部分（举隅）
			<p>《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范畴六：社会体系与公民精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现对国家和世界发展的关注
下午	律师事务所或其他建议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识国家的法律制度 	<p>《香港国家安全教育课程框架》（2021）</p> <p>范畴八：国家安全与人权、自由、法治的关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懂得尊重法规，持守「遵规守法」的态度 ● 了解所有的权利和自由并非全无限制，享用权利和自由亦同时附有责任 <p>《个人、社会及人文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p> <p>范畴六：社会体系与公民精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社会规范规则和法律的目的及作用
下午	乘旅游巴回香港		

- 注：
1. 以上日程如有变动，以承办机构安排为准。
 2. 如以上参访点因闭馆或其他特别原因，以致未能按计划参访，将改为到访其他类近的参访点。

「薪火相传」平台系列：高小／初中罗湖法治探索之旅（2023/24）
重要事项日志表

日期	项目
2024年5月15日 (星期三)	截止申请 学校可将填妥的提名表格于2024年5月15日或之前电邮（ thematicmep2@edb.gov.hk ）至教育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2
2024年5月24日 (星期五) 或之前	教育局将以电邮通知获录取的学校
2024年5月31日 (星期五) 或之前	获录取学校须通过电邮向教育局递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参加确认信（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参加师生名单（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p>（有关录取结果的查询，请致电 2892 6472 与本局全方位学习及内地交流组2联络）</p>
(注：详情请参阅录取结果通知书)	获录取学校须通过电邮向承办机构递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师生个人资料表（将随「录取结果通知书」夹附） ➢ 身份证明文件、回乡证或护照（如需要）副本 <p>（有关递交资料的查询，请致电 2116 3775 或电邮 marketing@hcocie.hk 与承办机构[华畅东方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梁殷女士联络）</p>
2024年6月7日 (星期五) 或之前	获录取学校向承办机构缴交团费截止日
2024年6月中旬	简介会#
2024年7月2日	举行「薪火相传」平台系列：初中罗湖法治探索之旅（2023/24）
2024年7月4日	举行「薪火相传」平台系列：高小罗湖法治探索之旅（2023/24）

获录取的学校将会收到上述活动的日期、时间、地点等详情。